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前述情形均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77,077.62万元，同比增长3.31%；净利润为6,450.61万元，同比增长3.60%。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2.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
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将根据2015年6月份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潜力大、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新竞争者的不断涌入，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行业整合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挤占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品牌、业务模式、品质、管理等方面仍具备相对优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然而，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仍不集中在后发市

场，若公司可能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4S店业务、经销商网络和海外出口业务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后装市场业务份额出现下滑；现阶段公司已与部分整车生产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起前装业务大幅增长，若未来公司前装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已有的前装主业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出现下滑；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下滑的风险。

2、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6,450.61万元，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2013年略有上涨。

2013年，公司通过开发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内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降低了海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量，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滑8.44%，营业收入的下滑对该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6.64%。2014年，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销售业绩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31%。此外，公司在高产品附加值智能化CID系统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涨1.04%，由此带动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60%。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抓成本控制能力并将不断提升在高毛利率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本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CID系统和便携式手持导航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导航设备可以分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携便式导航设备）和GPS手机两类。PND产品具有进入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CID系统，PND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但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不断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基本具备导航功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ID系统，除具备车载导航功能外，还具备信息、智能、汽车移动网络、行车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导航产品相比，其功能更为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4S店客户和国内经销商客户业务量受到自身因素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在2013年和2014年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然而，公司现阶段客户储备较多，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能够一定程度的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然而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对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客运”）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定金到达安凯公司之日起40日内交付首批车辆40台；此后每10日内交付不少于30台，全部车辆于定金到达之日起70日内全部交付完毕

3、合同的重大的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因生产周期紧张，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君
注册资本：8236.85 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客运、货运、货物装卸、国际货代、提供劳务、汽车检测、商业贸易（许可范围内）、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客运出租；电脑软件开发；空车配货；车辆租赁；危险货物运输；公、铁、水、航货运代理；定位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许可证）；（以下限下非经营性）一级机动车维修及技术咨询、住宿、餐饮；半挂车、自卸车制造、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起重设备制造、修理；国际集装箱运输、堆存、装箱、拆箱、清洗、维修；汽车检测设备、仪器、汽车保修机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大连客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2年度，本公司向大连客运的销售金额为4,988.8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1.3%；2013年度，本公司向大连客运的销售金额为2,917.2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82%；2014年度，本公司向大连客运的销售金额为1,259.9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28%。

3、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东北地区最大的国有独资专业道路客运和物流企业之一，属全国交通系统100强企业、大连市100强企业和大连市100强企业，拥有国家客运一级经营资质、货运二级经营资质，在职员工3000余人，下属子公司30多家。经过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5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6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金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7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雷生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8号）。

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金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如实披露第二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末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7,026.86万元；2013年末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13,242.4万元；2014年6月末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14,857.84万元。你公司在2012年度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均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2015年6月30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1、你公司应如实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坚决杜绝今后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你公司应当在2015年7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你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或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2年末，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非经营性占用湖北金环资金7,026.86万元；2013年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湖北金环13,242.4万元；2014年6月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湖北金环14,857.84万元。公司在2012、2013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均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进行如实披露。

作为湖北金环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一定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你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经营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经营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富锦县财政局、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26日联合签发的富财字【2015】52号文件，《关于下达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明确：为进一步支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富锦地区的投资，促进广汇能源在富锦地区项目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广汇能源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优势地位，扩大对当地地区的经济发展贡献，推进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安排拨付经营扶持资金26690万元。

二、经营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该补助资金待公司扣除税收等成本后，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宏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7%；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宏松、朱雨露、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鼎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4,500股，其中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4,500股，其中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77,504,500股，其中同意177,5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4,500股，其中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77,504,500股，其中同意177,5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4,500股，其中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霞、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为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0000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现1.7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截至权益登记日，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发股息；对于QFII、RQFII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发代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发代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发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0000238	朱宏松
2	010000021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3	0100000214	杭州鼎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00000318	钱良忠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之一。
2、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将针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员工持股认购价格的公告将另行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建雄 余 磊
咨询电话：0571-89319217 传 真：0571-8931921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审计部部长（即审计部负责人）李新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新研先生因工作调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在公担任任何职务。李新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程序办理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空缺。

李新研先生及董事会对李新研先生担任审计部部长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审计部部长（即审计部负责人）李新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新研先生因工作调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在公担任任何职务。李新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程序办理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空缺。

李新研先生及董事会对李新研先生担任审计部部长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雷生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8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或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2年末，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非经营性占用湖北金环资金7,026.86万元；2013年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湖北金环资金13,242.4万元；2014年6月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湖北金环资金14,857.84万元。公司在2012年度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均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作为时任湖北金环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你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相关情况说明
1、经公司核实，2012年末，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026.86万元；2013年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13,242.4万元；2014年6月末，化纤开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14,857.84万元。

2、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经湖北金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化纤开发与湖北金环于2014年10月29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经湖北金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湖北金环与化纤开发于12月12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化纤开发将其部分厂房用地及为湖北金环提供服务的电气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湖北金环进行抵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进行了彻底解决。

公司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坚决杜绝今后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4、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深刻吸取教训，将以该事件为契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8,603,410.32元
（2）每股收益：0.23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上半年包含非经常性损益7.94亿元，2015年上半年同比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下降；

（2）剔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2015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影响，整体能源产品市场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虽然公司上半年甲醇、煤化工副产品、LNG等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长，但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滑，煤炭因密尔炭厂开工减少原因，生产量与销量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所载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5-03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在研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已按照临床试验方案顺利开展7540个入组病例的试验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三期临床试验阶段，能否确保项目临床研究成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